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方案

项 目 地 点：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乙级

委托方(甲方)：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方(乙方)：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旬阳市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方案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

第二条 设计范围、成果内容及交付

2.1 设计范围：按照相关政策和文件进行旬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依据城市更新工作的特点，此次规划聚焦旬阳市中心城区的既有建成范围，主要涉及城关镇、吕河镇、白柳镇。以城市结构优化为统领，系统推进八大类更新任务，并在此基础上构建项目库体系、衍生专项规划，形成“目标引领—任务分解—空间落位—项目承载—专项支撑”的完整成果体系。

2.2 甲方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及文件：涉及规划范围内的相关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旬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历史文

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等；住建部门涉及城市更新相关的工作总结、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与建筑改造利用、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改造、老旧厂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八大类更新任务相关的基础资料、项目储备情况及推进计划；规划范围内涉及社区、街道及乡镇的基本情况、人口统计、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现状及提升需求、用地权属等基础资料；以及规划所需的其他相关文件、图件和数据资料。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及时提供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合理要求的补充资料。

2.3 乙方交付成果及内容

序号	成果内容	交付数量	格式要求	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	备注
1	规划说明书、文本、图集	6	纸质	陕西省住建厅正式批复（以正式文件为准）	
2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1	jpg、PDF等	陕西省住建厅正式批复（以正式文件为准）	

第三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

3.1 经招标采购，本合同价款金额(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489000.00元）。

3.2 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146700.00元）；提交初步成果且方案经讨论通过、完成初步修改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195600.00）；项目完成且评审验收通过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146700.00元）。

3.3 若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按进度支付设计费给乙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甲方按照 3.2 条支付设计费。

3.4 所有按规定工作需要的支出，如招标代理费等，由乙方自理，但应甲方要求额外增加的其它费用另计。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另有约定外，应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数据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5.1.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协调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5.1.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规划方案后，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进行审议，并在审议后即时给乙方回馈关于该方案需要修改部分的书面意见。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4 甲方在规划方案经修改定案后，应及时向乙方签发可出正式规划成果的通知书。

5.1.5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人员在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

5.1.6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规划设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5.1.7 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若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进行的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5.1.8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规划设计费用进度支付设计费；任何一个阶段的经费延迟向乙方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适当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5.2.2 乙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甲方意见在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内无偿修改方案；规划成果提交并经主管部门审查后，送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认为规划内容和深度需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在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内做调整和修改。

5.2.3 规划成果公示和报批过程中，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机关认为规划内容和深度需要修改的，乙方负责在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和原定规划设计要点范围内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5.2.4 规划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参与规划方案的介绍，并协助甲方对规划的技术内容进行解释。

5.2.5 乙方须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规划成果的质量。

5.2.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给予补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应尊重并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档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按照3.2条的要求，待

扫描全能王

甲方支付设计费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甲方同意在不泄露商业机密及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运用在学术讨论及参加相关奖项评选。）

6.2 甲方(委托方)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乙方(设计单位)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

6.3 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设计时间以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安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6.6 合同附表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各类书面通知和文书按约定地址当面送达到指定地址或邮寄出后五日即视为已送达;如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司法机关将各类书面通知和文书按约定地址送出或邮寄后，送出或邮寄出即视为已送达。

6.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公函、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盖章）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名称：（盖章）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118号2栋10层4号

邮政编码：610094

电　　话：0817-233369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02264109100256534